

存档

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协议书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协定书

移交方: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方: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切实做好商务、盐业执法事项划转加强监管执法协作的通知》(浙市监法〔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移交纳入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的15项执法事项(附件一),正式交接时间为2021年4月10日。

二、双方应根据省政府批复精神及《通知》确定的职责边界落实相应的工作职责。

三、双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建立业务协作机制、议事协调机制、规范执法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依法履行各自的法定职责,加强执法协作配合,落实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职责。

四、双方应根据《经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移交明确事项》(附件二)的要求做好行政处罚事项职

权移交工作。

五、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德市委编办、建德市人民政府、建德市司法局备案各一份。

移交方（公章）：



接收方（公章）：



行政机关负责人：

（签名）

何平

行政机关负责人：

（签名）

胡利军

2021年4月10日

2021年4月10日

附件一

经信部门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15项）

1	330207058000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盐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	330207059000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盐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	330207060000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生产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盐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4	33020706100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盐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5	33020706200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盐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6	330207063000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盐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7	33020706400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盐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8	330207065000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盐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9	330207066000	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盐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330207067000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盐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4		330207070000	对生产、加工用于零售的碘盐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小包装并加贴防伪碘盐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盐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5		330207071000	对食盐批发企业造成责任性脱销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盐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二

经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 职责移交明确事项

两部门应加强监管和执法协作，共享下列涉及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的有关资料和开展业务交流活动：

1.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
2. 行政处罚程序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3. 有关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
4. 现有的执法、监管等方面有关资料以及更新资料。
5. 经信部门应组织专业人员授课或以其他方式对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6. 其他根据协作机制明确的事项。